

#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| 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现场会议参加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
| 徐世伟  | 是          | 6      | 1 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
| 陈煦江  | 是          | 6      | 1 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
| 谢非   | 是          | 6      | 1 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
| 刘颖   | 是          | 6      | 1 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
| 李明   | 是          | 6      | 1 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

2020 年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履行职责，就公司涉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减值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

#### （一）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我们凭借在企业管理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### 四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徐世伟、陈煦江、谢非、李明、刘颖

2021年4月9日